附件1：

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工作的说明

一、评阅对象

所有申请学位人员均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双盲评阅”。

二、提交要求

1、格式要求：双盲版学位论文严格按照“学位论文封面填写说明及排版规范（双盲版）”撰写，论文中涉及作者姓名、导师姓名、学号等相关信息一律隐去，独创性声明、保护知识产权声明、个人简历、致谢等项均删除，研究成果部分需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

2、电子版学位论文：PDF格式，文件以“学校代码\_二级学科代码\_学号\_LW”格式要求命名（如：91030\_100210\_1002014014\_ LW），请通过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系统（军网：http://yjsy.fmmu.mtn/pygl/）提交，不接受纸质版学位论文（涉密论文除外）。

3、涉密论文需提交双盲版的纸质论文：按照学历博士3本，学历硕士2本，同等学力人员3本的数量提交。

4、纸质版空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导师同意书1份。

5、空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汇总表，由培养单位汇总，盖单位公章，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6、上述材料请于**10月10日前**提交学科学位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结果认定

1、评阅结果中，有1份（含）以上结果为“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2份（含）以上为“大修改”，取消答辩资格。

2、双盲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大修改”的，应先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后再次送该评阅专家评审。如二次评审意见为“不同意”或仍为“大修改”的，认定为“不合格”。

3、如导师和学生对评阅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评阅结果一周内提出申诉，由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经批准后，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申诉。通过者可按程序申请学位，根据双盲评阅意见申诉结果和其他申诉材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决议（申诉材料、审定意见等与学位论文一并归档）。有2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的，不得申诉。

四、处理办法

对于抽查结果认定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以下办法处理：

1、取消论文作者此次答辩和申请学位资格，按要求修改论文，至下一次学位论文抽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若连续两次抽查均为“不合格”的，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2、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三年内有2人次出现“不合格”，停止该导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三年内有3人次及以上出现“不合格”，取消该导师资格。

3、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三年内有3人次出现“大修改”，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一年；有4人次及以上出现“大修改”，取消该导师资格。

五、注意事项

1、请参加双盲评阅人员登录“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系统”，进入“学位申请”模块确认“学位信息”后提交相关材料（注意系统相关提示，未完成培养过程，无法进入该环节）。

2、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需去除水印，否则无法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只毕业不申请学位的人员不参加本次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抽查，待申请学位时,参加学校当年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

4、学位论文双盲评阅结果未返回前，学科或科室不得组织答辩。无故不参加双盲评阅人员，一律不得参加答辩。

5、学位论文抽查第一次送审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因大修改须二次送审的学位论文评审费由该学位论文作者或其导师承担。